

中国古典名著

百部

总顾问

季羨林
启功

情

史

(上)



中国
古典
名著
百部

情史

(上)

主 编 柴剑虹 李肇翔

九州出版社

中国古典名著百部

情史
(上)

明·江南詹詹外史
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典名著百部. 小说类/柴剑虹, 李肇翔主编.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1.2

ISBN 7-80114-588-7

I. 中… II. ①柴… ②李… III. ①古籍-汇编-中国
②古典小说-汇编-中国 IV. Z1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377 号

中国古典名著百部

总 顾 问: 季羨林 启 功

主 编: 柴剑虹 李肇翔

责任编辑: 刘小曼 李 克

总 策 划: 崔钟雷 赵玉君

封面设计: 李 杰 金 明

九州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116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邮编: 100081

字数: 22 800 千字

印数: 3 000 套

印次: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4-588-7/1·110 全套定价: 1368.00 元(全套 76 本)



目 录

卷一	情贞类	1
卷二	情缘类	37
卷三	情私类	68
卷四	情侠类	97
卷五	情豪类	130
卷六	情爱类	159
卷七	情痴类	178
卷八	情感类	192
卷九	情幻类	218
卷十	情灵类	260
卷十一	情化类	299
卷十二	情媒类	312
卷十三	情憾类	329
卷十四	情仇类	369
卷十五	情芽类	441
卷十六	情报类	454
卷十七	情秽类	485
卷十八	情累类	526
卷十九	情疑类	546
卷二十	情鬼类	618
卷二十一	情妖类	678
卷二十二	情外类	734
卷二十三	情通类	756
卷二十四	情迹类	772



卷一 情贞类

范希周

建炎庚戌岁，建州贼范汝为，因饥荒，啸聚至十馀万。次年春，有关西人吕忠翊，受福州税官。方之任，道过建州，有女十七八岁，为贼徒所掠。汝为有族子，名希周，本土人，年二十五六，犹未娶。吕监女为希周所得。希周知为宦家女，又有色，性复和柔，遂卜日，合族告祖，备礼册为正室。是冬，朝廷命韩郡王统大军讨捕。吕氏谓希周曰：“妾闻贞女不事二夫；君既告祖成婚，则君家之妇也。孤城危逼，其势必破。君乃贼之亲党，其能免乎！妾不忍见君之死。”引刀将自刎。希周急止之曰：“我陷贼中，原非本心，无以自明，死有馀责。汝衣冠儿女，掳劫在此，大为不幸。大将军将士，皆北人，汝既属同方，或言语相合，骨肉宛转相遇，又是再生。”吕氏曰：“果然，妾亦终身无再嫁理；但恐为军将所掳，誓不再辱，惟一死耳！”希周曰：“吾万一漏网，亦终身不娶，以答汝今日之心。”

先是，吕监与韩郡王有旧。韩过福州，辟吕监为提辖官，同到建州。十馀日城破，希周不知所之。吕氏见兵势甚盛，急就荒屋自缢。吕监巡警之次，适见之，使人解下，乃其女也。良久方苏，具言所以。父子相见，且悲且喜。事定，吕监随韩帅归临安，将改嫁女。女不欲，父骂曰：“汝恋贼耶？”吕氏曰：“彼虽名贼，实君子也，但为宗人所逼，不得已而从之。在贼中常与人作方便，若有天理，其人必不死。儿今且奉道在家，亦足娱侍二妾，何必嫁也。”

绍兴壬戌岁，吕监为封州将领。一日，广州使臣贺承信，以公牒到



将领司，吕监延于厅上。既去，吕氏谓吕监曰：“适来者何人？”吕监曰：“广州使臣。”吕氏曰：“言语走趋，宛类建州范氏子。”监笑曰：“勿妄言！彼自姓贺，与尔范家子毫无相惹。”吕氏嘿然而止。

后半载，贺承信以职事复至吕监厅事，吕监时或延以酒食。吕氏屡窥之，知实希周也。乃宛诉其父，因饮酒款熟间，问乡贯出身。贺羞愧曰：“某建州人，实姓范。宗人范汝为者叛逆，某陷在贼中。既而大军来讨，城陷，举黄旗招安。某恐以贼之宗族一并诛夷，遂改姓贺，出就招安。后拨在岳承宣军下。收杨么时，某以南人便水，常在前锋。每战，某尤尽力。主将知之，贼平后，遂特与某解繇。初任和州指使，第二任授合州监。以阙远，遂只受此广州指使。”吕监又问曰：“令孺人何姓？初娶再娶乎？”范泣曰：“在贼中时，虏得一官员女为妻。是冬城破，夫妻各分散走逃，且约苟存性命，彼此勿娶嫁。某后来又在信州寻得老母，见今不曾娶，只有母子二人，娶妾一人而已。”语讫，悲泣失声。吕监感其恩义，亦为泣下：引入中堂见其女。留住数日。事毕，令随希周归广州。

后一年，吕监解满，迂道之广州，待希周任满同赴临安。吕得淮上州铃，范得淮上监税官。

范子作贼，吕氏从贼，皆非正也。贪生畏逼，违心苟就，其实俱有不得已者焉。既而鹄旷相守，天亦怜其贞而终成就之，奇哉！

盛道

赵媛姜，资中盛道妻。建安五年，道坐罪，夫妻闭狱，子翔方五岁。姜谓道曰：“官有常刑，君不得免矣！妾在，何益君门户。君可同翔亡命，妾代君死，可得继君宗庙。”道依违数日，姜苦劝之，遂解脱，给衣粮



使去。姜代为应对，度道走远乃告，吏杀之。后遇赦。父子得还。道虽仕宦，终不更娶。

羊角死生之义，不谓见于闺闾。

祝 琼

德兴祝琼妻程氏，生二子，曰萃，曰英，母子悉被姚寇虏去。琼不受重赏，遣人赎之。寇不满意，第许赎其长儿萃，而犹执程氏与幼儿。程氏泣谓赎者曰：“吾终不辱吾夫。”至盘田坐麦畦中，指寇大骂。寇怒而毙之。越三日，有族人过其地，见小儿走入麦畦中，就而视之，见程氏尸在。死且三日，又值大暑，面色如生。而儿三日无乳不死。族人归报琼。琼疾趋，收其尸，抱其子归。琼亦终身不再娶。

天台郭氏

郭氏，天台人，嫁为某卒妻，殊有姿色。千夫长李某心慕焉。会卒远戍，李日至卒家，百计调之，郭氏毅然不可犯。夫归，具以白之。一日，李过卒家，卒忆前事，怒形于色，亟持刃出。而李已脱走，诉于县，案议持刃杀本部官，罪当死。置之狱中，郭氏躬往馈食。闭户业绩纺，以资衣食。久之，有叶押狱者，尤有意于郭氏。乃顾视其卒，日饮食之，情若手足。卒感激入骨髓，忽传有五府官来，盖斩决罪囚者。叶报卒知。卒谓郭氏曰：“我死有日，此叶押狱未有妻，汝可嫁之。”郭氏曰：“汝以我色致死，我又能再适以求生乎？”既归，持二幼儿痛泣而言曰：“汝父行且死，汝母死亦在旦夕，我儿无所倚，终必死于饥寒，今将卖汝以活性命。汝归他人家，非若父母膝前，仍自娇痴为也。”其子女颇聪慧，解母语意，



抱母而号，引裾不肯释手。遂携二儿出，召人与之。行路亦为之堕泪。富室有怜之者，纳其子女，赠钱三十缗。郭氏以二之一具酒饌，携至狱门，愿与夫一再见，叶听入。哽咽不能语，既而曰：“君扰叶押狱多矣，可用此少答之。又有钱若干，可收取自给。我去一富家执作，恐旬日不及见君也。”饮泣而别。走至仙人渡溪水中危坐而死。是水极险恶，竟不为冲激倒仆。人有见者，报之县。往验得实，皆惊异失色，为具棺敛葬之，表其墓曰“贞烈”。宣抚使廉得其事，原卒之情，释之。富室遂还其子女，卒亦终身誓不再娶。

始以色采动人，累夫于死。卒能以节动人，脱夫于死。世之娶妇，每求美而不求贤，其自为亦拙矣。

长安大昌里人，有仇家欲报之而无道，劫其妻父，使要其女。父呼其女而告之。女计念：不听，则杀父，不孝；听之，则杀夫，不义。欲以身当之，应曰：“诺，夜在楼上，新沐头，东首卧，则是矣。妾请开户俟。”仇家至，断头持去，视之，乃其妻头也。仇家痛焉。遂释，不杀其夫。此女不忍其夫，宁自忍也！郑雍姬之见偏矣哉。

罗敷

邯鄲秦氏女，名罗敷，嫁邑人王仁。仁为赵王家令。敷出采桑于陌上，赵王登台见而悦之，因置酒欲夺焉。敷善弹箏，作《陌上桑》之歌以自明，赵王乃止。其一解云：“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喜蚕桑，采桑城南隅。青丝为笼系，桂枝为笼钩。头上倭堕髻，耳中明月珠。缃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着帩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来归相



怨怒，但坐观罗敷。”其二解云：“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姝。‘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年几何？’‘二十尚不足，十五颇有馀。’‘使君谢罗敷，宁可共载不？’罗敷前置词：‘使君亦何愚！使君自有妇，罗敷自有夫。’”其三解云：“东方千馀骑，夫婿居上头。何用识夫婿？白马从骊驹，青丝系马尾，黄金络马头，腰中鹿卢剑，可值千万馀。十五府小吏，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为人洁白皙，鬖鬖颇有须；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

一解极摹已容色之美，末解画出一个风流佳婿。夫妇相爱之情，隐然言外。赵王闻之，亦不觉惭退矣。

李妙惠

李妙惠，扬州女，嫁与同里举人卢某为妻。卢以下第发愤，与其友下帷西山寺中，禁绝人事，久无家音。成化二十年，有与同名者死京城，乡人误传卢死，父母信之。居无何，岁大饥，维扬以北，家不自给。父母怜李寡贫，欲夺其志，强之不可。临川盐商谢能博子启，闻其美且贤也，效币请婚。李自缢者再，公姑患之。时李之父在外郡训乡学，李母偕邻妪劝谕殷勤，防闲愈密。李日夜哀泣，闻者为之堕泪。既知势不可解，乃勉从焉。缄书与父诀，词甚惨。及归谢家，抗志益笃，谢之继母，亦扬州人，与李有瓜葛。李即跪请，愿延斯须之命，终身为主母执役，因坚侍母旁不去。谢故饶婢妾，未及凌犯。居数日，李复恳请为尼，母姑唯唯。度还乡无复之耳，于时启船先发，而母及李继之。至京口，舟泊金山寺下，母偕上寺酬醮。有笔墨在方丈，李取题壁间云：“一自当年拆凤凰，至今消息两茫茫。盖棺不作横金妇，入地还从折桂郎。彭泽晓烟归宿



梦，潇湘夜雨愁断肠。新诗写向金山寺，高挂云帆过豫章。”款其后曰：“扬州卢某妻李氏题。”卢后会试登甲榜，捷音至扬州，父母乃知子存，然无及矣。

弘治元年，纂修宪庙实录，差进士姑苏杜子开来江右采事，未报，复使卢促之。过家，知妻已嫁，恐伤父母，不敢言，然亦未忍别议，遂行。道出镇江，登金山，见寺壁题，不觉气噎。问之寺僧，曰：“先有姑媳过此，留题去矣。”卢录其诗以去。至江右，密筹之徐方伯。方伯曰：“咸艘逾千，孰从覘察？纵得之，声亦不雅。盍以计取乎！”乃选台隶最黠者一人，谕以其故，令熟诵前诗，驾小艇沿盐船上下歌而过之。越三日，忽闻船中女声，启窗唤曰：“此诗从何得来？”隶前致卢命。李大惊曰：“扬州卢举人，其死已久，尔欺我也。”隶备述如所谕语。叩父母及妻名，一一不爽。李遂掩泣曰：“真我夫矣！始吾闻歌已疑之，恨未有间。今日商偶往娼院，母亦过邻舟，故得问汝。汝归可善为我词。”因密致之约，挥手曰：“去！去！”隶归报。其夜，依期舟来，遂接李至公馆，夫妻欢会如初。商货俱付母主其出入，母转以委李。及商归，简视，历历分明，封志完固，叹曰：“关羽昔逃归汉，曹公不追，而曰‘彼各为其主’。而亦为其夫耳。贞妇也，可置之。”时弘治二年也。

卢下帷发愤，不必绝家音。其父母且从容问耗，亦不必汲汲嫁妇。天下多美妇人，商人子亦不必强纳士人之妻。全赖李氏矢志不贰，遂成一片佳话。

卢夫人

卢夫人，房玄龄妻也。玄龄微时，病且死，曰：“吾病革，君年少，不可寡居，善事后人。”卢泣，入帷中，剔一目示玄龄，明无他念。玄龄愈，



礼之终身。

按梁公夫人至妒。太宗将赐公美人，屡辞不受。帝令皇后召夫人，告以媵妾之流，今有常制，且司空年暮，帝欲有所优诏之意。夫人执心不回。帝乃令谓之曰：“若宁不妒而生，宁妒而死！”乃遣酌卮酒与之，曰：“若然，可饮此鸩。”然实非鸩也。夫人一举便尽，无所留难。帝曰：“我尚畏见，何况玄龄！”人谓房公为怕妇，抑孰知感别目之情也。

金三妻

昆山舟师杨姓者，雅与金姓者善。金姓者死，有子曰金三，年十七八，姿甚，将行乞。杨见而怜之，因招入舟收养之。既久，杨夫妇以其力

勤，爱之甚。杨无子，有一女，年亦相若，因以妻三。岁馀产一女，逾晬盘，病死。三哭之甚哀，成疾，日渐尪羸，阼危。杨夫妇始悔恨，骂詈不绝。一日江行，泊孤岛下。



杨谓三，舟中乏薪，不得炊，可登岸拾枯枝为爨。三力疾去，则弃三挂帆行矣。三得枯枝至泊所，失舟所在。知杨弃己也，恸哭欲赴江死。既又念岛中或逢人，冀可救援。转入林，行至一所，见戈戟森森，列卫在焉，为之骇愕。徐侦之，无所闻。渐就，暗寂无人，仅有八大篋，封识完好，



竟不知为何。盖盗所劫财暂置此地。三乃匿戈沟中，再临江滨，适有他舟经其他，三招之来，曰：“我有行李，待伴不至，可附我去。”舟人许诺。遂携八大簋入舟。行抵仪真，问居停主人家，密启簋视，皆金珠也。即其地售值得如干，服食起居非故矣。既收僮仆，复将买妾。一日行过河下，杨舟适在，三识之，杨不知也。三乃使人雇其舟，去往襄阳贾。辘重累累，舳舻充牣。

先是杨弃三时，女昼夜啼哭不欲生。父母强之更纳婿，女不从。至是三登舟，舟人莫敢仰视。女窃视之，惊语母曰：“客状甚似吾婿。”母诘之曰：“见金夫不有躬耶？若三，不知死所矣。”女遂不敢言，三顾女，佯谓舟人曰：“何不向船尾取破毡笠戴之。”盖三妾时，初登杨舟有是言也。于是妻觉之，出相见，与抱哭，欢如平生。而杨夫妇罗拜请罪，悔过无已。三亦不计较。寻同归三家焉。未几，会剧寇刘六、刘七叛入吴。三出金帛募死士，从郡别驾胡公，直捣狼山之穴，缚其渠魁，讨平之，功授武骑尉，妻亦从封云。事载《耳谭》。

申屠氏

申屠氏，宋时长乐人，美而艳，申屠虔之女也。既长，慕孟光之为，人，名希光。十岁能属文，读书一过，辄能成诵。其兄渔钓海上，作诗送之曰：“生计持竿二十年，茫茫此去水连天。往来洒洒临江庙，昼夜灯明过海船。雾里鸣螺分港钓，浪中抛缆枕霜眠。莫辞一棹风波险，平地风波更可怜。”其父常奇此女，不妄许人。年二十，侯官有董昌，以秀才异等，为虔所识，遂以希光妻昌。希光临行，作留别诗曰：“女伴门前望，风帆不可留。岸鸣蕉叶雨，江醉蓼花秋。百岁身为累，孤云世共浮。泪随流水去，一夜到闽州。”入门，绝不复吟，食贫作苦，晏如也。



居久之,当靖康二年,郡中大豪方六一者,虎而冠者也。闻希光美,心悦而好之,乃使人阴诬昌重罪,罪至族。六一复阳为居间,得轻比,独昌报杀,妻子幸无死。因使侍者通殷勤,强委禽焉。希光具知其谋,谬许之。密寄其孤于昌之友人,乃求利匕首,怀之以往,谓六一曰:“妾自分身首异处矣,赖君高谊,生死而骨肉之,妾之馀,君之身也,敢不奉承君命。但亡人未归浅土,心窃伤之,惟君哀怜,既克葬,乃成礼。”六一大喜,立使人以礼葬之。于是希光伪为色喜,妆入室。六一既至,即以匕首刺之帐中,六一立死。因复杀其侍者二人。至夜中,诈谓六一卒病委笃,以次呼其家人。家人皆愕,卒起不意,先后奔入,希光皆杀之,尽灭其宗。因斩六一头置囊中,驰至董昌葬所,以其头祭之。明旦,悉召山下人告之曰:“吾以此下报董君,吾死不愧魂魄矣。”遂以衣带自缢而死。

此妇是谢小娥一流人。方知剺鼻断腕,尚是自了汉勾当。

彼甄皇后、巢刺王妃与朱氏辈,反面事仇,真禽兽不若矣。

王世名妻

王生世名,武义人。父良,为其族兄俊殴死,已成讼,而伤暴残父尸,复自罢仇。从族尊者之议,割亩以谢,则受之。而岁必封识其亩值藏之,人不知也。仇以好来,亦好接之,不废礼也。已而,阴铸剑,镂曰“报仇”,自佩矣。其绘父像,亦绘持剑者在侧。人问之,曰:“古人出必佩剑也。”凡四五载,得游泮,兼抱子矣,始谓妇俞曰:“有此呱呱,王氏之先不馁。所以隐忍至此者,正有需也。今固死日,上有太夫人,下有婴儿。责在汝。”遂仗剑出,斩仇头于蝴蝶山下。归拜母曰:“儿死父,不得待母膝下矣。”尽出其所封识之值及剑,自造县请死。是日,邑中无不人人发竖者。尹陈君伤之,令且就闲室,以闻于诸大吏。诸大吏以属金华



尹汪君决之。汪君廉得其状，益用惋悼，曰：“法必视其父尸。父伤重，则子罪缓。”盖欲生之也。生曰：“始惟不忍残暴父尸，故自死。不然仇死耳。岂有造罪弥天，而复失初志者？何愚也。今日宜自杀，造邑庭来受法耳。但母恩未断，暂归别母。”汪君纵之归，而身随之，犹欲伸法如前议。生友两邑诸生数百人，皆怂恿之曰：“必如议。”乃生已不食，触阶死矣。两尹皆为下泣，诸生哭声振天。当生之饮恨于嘻笑，而誓必死也，他人不知，俞独知之，曰：“君能为孝子，妾能为节妇。”生曰：“节何易言耶！”妇曰：“安见女而非男者？”生曰：“已属汝堂上怀中矣，何死为？”妇曰：“为君忍三岁，逾三岁，非君所能禁也。”逾三岁，妇果绝食死。始其家欲以生柩归窆，妇不可。至是以双柩出，合葬焉。直指马君，以其事闻于朝，旌其门曰“孝烈”。

他人不知，俞独知之，俞必可与为密者。俞知之而不止之，是能明大义，不为情掩者也。夫忍五载而死孝，妇忍三岁而死节，慷慨之谊俱以从容成之。卓哉！

惠士玄妻

惠士玄病革，其妻王氏曰：“吾闻病者，粪苦则愈。”乃尝其粪，颇甜，王氏色愈忧。士玄嘱王氏曰：“我病必不起，前妾所生子，汝善保护之，待此子稍长，即从汝改嫁矣。”王氏泣曰：“君何出此言？”数日，士玄卒。比葬，王氏遂居墓侧，蓬首垢面，哀毁逾礼。常以妾子置左右，饮食寒暖，调护惟恐不至。岁馀，妾子亦死，乃抚膺呼曰：“天乎，无复望矣！”遂自经于墓侧。

其生其死，都不忙错。或言贞妇不必死者，固也。顾死岂不贞者所能办耶？昔有妇以贞节被旌，寿八十馀，临歿，召其



卷一 情贞类

子媳至前，属曰：“吾今日知免矣。倘家门不幸，有少而寡者，必速嫁，母守。节妇非容易事也。”因出左手示之，掌心有大疤，乃少时中夜心动，以手拍案自忍，误触烛缸，贯其掌，家人从未知之。然则趁情热时，结此一段好局，不亦善乎！

从二姑

从二姑，为宣化里人，适赵璁。两家皆田舍儿，曾不闻醮诚语。乃其倡随和睦，殆出天性，乡邻贤之。越六年，璁病且死，目其妻而不能言。二姑泣曰：“将毋以妾为念乎？当与君同穴耳！”于是璁目始瞑。二姑抚尸哭之，屡绝。其姑力慰不解，誓以死殉。姑因嘱一老婢密护之。二姑知姑意，为节哀。既葬璁，舍东隅，朝夕持浆饭哭奠焉。闻者为之哽咽。未几，私告其婢曰：“幸善视吾姑，吾夫待我瞑瞑且旬日，今得以身与之试黄泉，蓐蝼蚁，死无恨矣！”语毕，遂不复食。寻以他事给婢出，即闭门，解其经，经死室中。姑与婢破壁救之，无及矣。死之日，年才二十有四。其姑哭之恸，曰：“妇死吾儿也！”因举其丧与璁合葬。

同穴之盟，不食其言，女中之荀息乎！

狄阿毛妻

高氏，嘉定狄阿毛妻也。配狄一月，患痢疽，高吮之不愈，死。高拘尸恸哭。三日不内水浆。家贫火葬，火炽，高便跃入火，姑救出之。高恨不得从夫地下，取夫骨啗吞之。父母惊异而谋疾嫁，恐迟之则死也。漏言于高，高归舍即断发，其夕竟雉经。

从二姑与高氏，皆田舍市井家儿耳。乃其捐生殉节，盖世



胄读书知礼义者之所不能为也。嘉靖间，有司奏请故相靳文僖继夫人旌典，事下礼部。仪曹郎与靳有姻壻，力为之地。宗伯吴山曰：“凡义夫节妇、孝子顺孙诸旌典，为匹夫匹妇发潜德之光，以风世耳。若士大夫家，自应如此，彼生受殊封，奈何复与匹妇争宠灵也！”会赴直入西院，遇大学士徐阶，阶亦以为言。山正色曰：“相公亦虑阁老夫人再醮耶？”阶语塞而止。呜呼！使吴宗伯之说得伸，从二姑辈必不冥没于地下，而民风庶有兴乎！

泖湖谢氏

泖湖谢氏，松江巨室也。国初被籍没，坐诛。有妇美色，给配象奴。妇给奴曰：“待我祭亡夫，乃从尔。”奴信之，妇携酒饭，至武定桥哭奠，赋诗云：“不忍将身配象奴，自携麦饭祭亡夫。今朝武定桥头死，一剑清风满帝都。”遂拔剑自刎死。

史五妻

史五妻徐氏，定远人，年二十八。元末，五为百夫长。至正十三年五月，暴兵至县，五巷战死之。明日，兵退，徐氏求其夫于积尸之中。血渍身衣，众莫能辨。徐氏因忆其夫尝佩一绣囊，于是细辨而得之，知其为夫尸也。口吮手足及绣囊上血，载之以归。令匠氏治棺甚大，众莫测其意。棺既成，遂沐浴，缢死尸旁。乡人义之，与夫同棺而葬。